



扫描二维码关注安和评估+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98 号仕嘉名苑北楼 25 层
2508 室成套住宅用房的市場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胡峻峰 3420110053

熊俊生 3420150076

估价作业期：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估价报告编号：皖安和房地估报字[2017]第 028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98号仕嘉名苑北楼25层2508室成套住宅用房[房地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71212号,房产权利人为孟小金,建筑面积为91.24 m²,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2月28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工作至2017年3月17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2月28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98号仕嘉名苑北楼25层2508室成套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91.24 m²]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 RMB 130.98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单 价: 14355 元/平方米

提示: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7年3月17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8370673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1	
业务宗号		30183384
所有权人		孟小金
身份证明号		340122197911034070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房屋取得方式		其他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071212号
登记时间		2015-07-27
终审人/登簿人		韩斗泉 / 徐健 /
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 记	业务编号:30183384 房屋编号:8370673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340122197911034070	

2016.12.6

房屋登记簿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编号: 8370673

房屋坐落	包河区桐城南路398号仕嘉名苑北楼25层2508									
地号	266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29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91.24m ²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2015-07-27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韩斗泉 / 徐健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2								
附 记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家具设备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7]023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所涉的一批家具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了解一台拟作处置的家具设备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委估的一批拟作处置的家具设备价值 14,75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 [2017] 023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